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2 年 8 月 9 日
 函 文 字 號 第 255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楊毓婷
 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76807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4833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132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